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严兆辉的书面辞职申请。严兆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辞去子公司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职务。辞职后，严兆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严兆辉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的新任监事就职前，其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严兆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严兆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浦斌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补选监事简历情况：

浦斌先生：男，1985 年 10 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至 2013 年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4 年至 2020 年任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 年至今任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浦斌先生未直接持有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88496 公司简称：清越科技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9,495,797.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7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2%。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越科技	6884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波	毕晨亮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电话	0512-57268883	0512-57268883
电子信箱	zhangxiaobo@qingyue-tech.com	bichenliang@qingyue-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清越科技是一家致力于物联网终端显示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秉承产业报国的宗旨，专注创新十余载，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自主研发、规模生产、市场销售于一体，公司在江苏、浙江、江西等地建有研发中心和多条大规模生产线。凭借在有机光电子器件和技术领域的长期耕耘及深厚积累，公司以 PMOLED 技术起步，目前已形成以 PMOLED、电子纸模组与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三大业务为主的产品架构与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 PMOLED 业务稳定生产的基础上，持续在电子纸和硅基 OLED 业务加大投资，完善产线建设，提升生产效率。义乌清越在所有电子纸模组生产线全线成功导入二合一点胶机自动下料及 OTP 烧录自动上料设备，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同时，成功导入封边胶自动擦拭设备、AOI 自动检验设备，使产品良率又上升了一个新的台阶。在开工建设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公司电子纸业务在技术创新、产线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效显著，已经跻身国内电子纸模组头部企业；梦显电子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设计，客制购买了模组 FOG 自动涂胶设备及产品老练设备，进一步优化阳极制作、彩色滤光层制作和模组制造工艺，为抢占在虚拟现实及增强显示领域应用终端先机而建设的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8 英寸晶圆量产线 2022 年已开始向客户批量出货。

公司坚定执行应用领域分散化、技术多元化、产品差异化的经营方针，产品侧重客制化、小批量、多样化，下游客户广泛分布于医疗健康、家居应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智能穿戴、电子价签、电子看板、近眼显示、增强显示等领域，2022 年交易客户总数达到了 470 余家。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渐探索、不断改进，形成了以产定购、以销定产的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以及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适用不同应用场景的终端显示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完善，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似，具有行业普遍性。

1、研发模式

研发一般分为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研发，而新技术研发的创新成果还是会回归到新产品，从新产品的尺寸、性能、外观、成本等一个或多个维度呈现出来。针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公司制定了控制文件《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将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划分为四个阶段：策划阶段、设计开发阶段、试产阶段、量产阶段。每个阶段均有明确的输入要求以及严格的阶段评审，使最终产出的成果能够满足要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由资材部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服务。在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计划与物料管理程序》等多项采购相关程序的基础上，资材部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通过兼顾市场供需实际、友好议价的方式，本着透明公开、合作共赢的精神，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购买的物料、设备、服务等能够保质、保量、按时的交付到公司的需求单位。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在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产为主，保障产品的正常市场供应。

1）生产计划：PMC 根据产品需求部门提供产品“需求计划”，提前规划产能和物料，并且合理优化排产顺序，集中生产同类产品，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实施：PMC 按制定好的排产计划，每天开立生产投料单，交制造部执行；仓库配料员根据生产投料单，按工单配料交付产线，制造部领用相关物料后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对于显示终端产品，根据客户是否为最终用户，将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其中无论是直销还是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形式。直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自行生产终端产品，或用于终端产品的完整显示方案；经销模式下，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对外转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开展销售，有利于借助经销客户销售渠道覆盖广的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的地域覆盖度、提高市场开拓效率、降低客户维护成本。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清越科技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中小尺寸显示终端产品，按照业务或产品类型，公司细分行业可归为新型平板显示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C3974 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OLED 作为新一代显示技术，拥有众多优良特性，具有高亮度、高对比度、宽色域等高画质显示的特点。除此之外，基于自发光、无需使用背光源的特性，使得其无视角限制，显示视角可达 160 度以上，并且模组整体厚度较小，响应速度快；基于有机发光材料层天然具有柔性、基板可使用柔性材料的特性，使得其显示模组柔性化较易实现；基于全固态模组结构、无液态材料使用的特性，其使用温度范围广，尤其是低温下显示效果良好，不会出现液晶显示器在低温状态下液体材料易凝固而不能显示图像的问题。

一般而言，按背板驱动方式的不同，OLED 技术可分为主动式驱动背板（AMOLED）、被动式驱动背板（PMOLED）以及集成式驱动背板（硅基 OLED）。其中 AMOLED 显示品质较佳、反应速度较快，主要面向量产规模较大的中大尺寸显示屏，包括智能手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和电视。PMOLED 具有高亮度、生产成本较低的特性，因此多用于多样化的定制产品市场，以中小尺寸的显示屏为主，如医疗健康、家居应用、消费电子、车载工控、安全产品等。硅基 OLED 微显示器属于前沿显示技术，具有分辨率高、体积小等特性，适用于近眼显示场景，可用于电子取景器、头戴显示器等。

电子纸采用电泳式电子墨水（E-ink）技术。由于图像静止时电泳粒子处于稳定状态，所以仅当显示内容变化时需要消耗电能，因此其能耗极低。电子纸显示器本身不发光，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阅读效果与纸张类似。电子纸技术凭借上述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子阅读器、电子看板中，目前在商超零售领域的电子价签中应用增长明显，未来有望在数字货币、智慧交通等领域拓展应用范围。

OLED 显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其生产过程涉及的技术工艺综合了光学、物理学、化学、材料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以及力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对研发与生产的技术工艺要求较高，行业进入门槛很高。一条成熟的量产生产线需要经过建设期、试产期及爬坡期等阶段，任何一个阶段都需要进行精密的技术工艺调试以达到生产线最佳状态，任何一个技术工艺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对生产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降低生产线利用率和产品良率。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的屏体生产和模组组装对制造工艺精度要求极高（达到微米级别），企业需要具备独特的核心技术、高素质的综合型专业人才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需要拥有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持续的工艺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才能在行业内立足。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清越科技的技术来源发端于清华大学有机光电子实验室 OLED 项目组，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裕弟博士自 2004 年在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后，近 20 年来一直在 OLED 显示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作为我国 OLED 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研发、运营与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中国大陆首条 PMOLED 产品生产量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产品迭代升级，2021 年，公司 PMOLED 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及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荣膺国家工信部认定的中国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统计数据，2019 年起公司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2022 年公司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占全球总量的 32%，继续位居第一。2020 年，公司在长期调研跟踪的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果断上马全自动电子纸模组量产线，开始进入电子纸显示技术领域。公司新建的生产线在三个月内完成搬入、调试、试产，当年即取得 6,000 多万元的销售业绩。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在产线扩产、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成效显著，在行业率先实现电子纸模组快速刷新及彩色化应用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纸显示模组出货量迅速攀升。根据洛图科技（RUNTO）的统计数据，公司 2022 年电子纸模组出货量全球市占率为 14.1%，跻身国内前列。为迎接万物互联及人工智能的新浪潮，抢占在虚拟现实及增强显示领域应用终端的先机，公司积极布局，在储备了多项硅基 OLED 微显示技术、OLED 驱动设计技术、有机半导体发光单元的材料选择和器件制作技术的基础上，2020 年开始建设硅基 OLED 微显示器 8 英寸晶圆量产线，目前已全面打通了工艺全流程，2022 年开始向客户批量出货。

公司经过长期的自主技术研发，掌握了“显示触控一体化高性能 OLED 显示屏技术”、“高性能高可靠性 OLED 产品技术”、“超薄窄边框高分辨率 PMOLED 彩色显示技术”、“PMOLED 智能制造技术”、“硅基 OLED 显示技术”、“电子纸模组制造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主导或参与制定了 3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同时于 2022 年度新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中国大陆境内地区授权专利 405 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 82 项，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授权专利 33 项。公司团队成员技术创新成果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公司专利获中国专利金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设立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OLED 显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市超高分辨率微显示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万物互联将人、流程、数据和事物结合一起，使得网络连接变得更加相关，更有价值。物联网能够将信息转化为行动，给企业、个人和国家创造新的功能，它的快速发展无疑将为社会和人类带来更加丰富的体验和前所未有的经济发展机遇。

万物互联顺畅便捷的实现，必须仰赖于先进的人机交换终端，即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显示设备。洞察到物联网显示终端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及市场，清越科技凭借其在有机光电子技术领域的深厚积累及研发实力，从 PMOLED 显示产品起步，相继布局、建设了电子纸模组大规模全自动化生产线及硅基 OLED 微显示器量产线。

PMOLED 显示技术是 OLED 显示技术的一种，凭借自发光、画质高、超低功耗、高对比度、超轻薄、柔性可弯曲等优异特性，在中小尺寸终端显示得到广泛应用，下游客户分布于医疗健康、家用电器、车载工控、消费电子、安全产品、穿戴产品等领域。例如，以空调、冰箱为主的传统白电产品和以烤箱、电磁炉、洗碗机、空气净化器等为主的小家电产品在智能化升级的过程中均有安装小尺寸显示终端的需求。此外，包括智能台灯、智能门锁、智能音箱在内的新型智能家居设备逐步崛起，同样需要显示屏幕为其提供交互信息平台。随着物联网进一步渗透到社会的每个角落，上述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未来将继续朝着智能化、精品化和实用美观化方向发展，从而助推 PMOLED 显示器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CINNO Research 提供的数据，预计 2025 年 PMOLED 显示模组出货量将提升至约 2.1 亿片，2020 年至 2025 年年均增幅为 12.5%。

电子纸技术是一种通过反射外界环境光线实现显示功能的技术，其显示模组可以以类似纸张的画质呈现显示内容，又可以像常见的液晶显示器一样不断转换刷新显示内容。电子纸模组具有阅读舒适、超薄轻便、可弯曲、零低耗超长待机等其他显示终端暂不具备的优异特性，在与诸如电子阅读器（电子书）、智能电子标签（超市货架标签、行李箱标签、药品标签、医疗标签等）、电子纸手表、电子纸显示看板（公交车站牌、加油站牌、广告牌等）、电子银行卡、电子纸公交卡等领域相关的零售、交通、教育、物流、医疗等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规模。根据洛图科技（RUNTO）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纸标签出货量为 24,418 万台，同比增长 25%。预计 2026 年电子纸标签市场出货量将达 20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70%。随着电子纸彩色技术的日趋成熟，色彩更丰富的电子纸产品也将逐步推向市场，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硅基 OLED 技术是结合了半导体与 OLED 的最新一代微显示器技术，其依托半导体工艺，以单晶硅为衬底，利用成熟的 CMOS 工艺，将行列驱动电路、像素阵列和 DC-DC 转换器等电路集成在单个芯片，然后进行有机发光材料的蒸镀及薄膜封装工艺，最后制成显示模组。与以玻璃基板为衬底、TFT 阵列为驱动背板的常规 OLED 显示技术相比较，硅基 OLED 微显示器的像素尺寸可以做到非常小（微米级别），像素密度可以达到 5,000PPI 以上，具有高亮度、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对比度、体积小、低功耗、性能稳定等特点，主要应用于近眼式显示、智能穿戴显示及和投影等显示终端。2021 年开始，国内外互联网众多重量级企业纷纷争先恐后在加速布局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赛道，作为与之相应的头戴设备及眼镜设备的显示终端，硅基 OLED 微显示器产业发展逐渐加速。2022 年，松下旗下全资子公司 Shiftall Inc. 展示全球首款 5.2K 高动态范围 VR 眼镜 MeganeX，搭载两块 1.3 英寸 Kopin Micro OLED（2560×2560）面板，刷新率达到 120Hz，像素密度为 2,245PPI；雷鸟创新旗下全新消费级智能眼镜产品雷鸟 Air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售，搭配了两块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 Micro OLED 显示屏；高通于 2022 年发布了一款全新的 AR 智能眼镜参考设计，采用双 0.49 英寸 Micro OLED 微显示屏；华为在 2022 年 12 月正式发布的 Vision Glass 智能观影眼镜采用了 Micro OLED 微型显示器；据彭博社 Mark Gurman 预测，苹果将于 2023 年 6 月推出首款 XR 设备，将搭载 2 片 4K Micro OLED 面板，分辨率达 4K，像素密度达 3,000PPI 以上。根据 MarketsandMarketsTM 的数据，2025 年，近眼显示设备用 OLED 微型显示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3.94 亿美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417,777,179.90	1,530,931,075.21	57.93	1,180,043,37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509,418.10	478,807,948.96	166.18	427,471,270.90
营业收入	1,044,193,300.16	694,279,246.89	50.40	498,157,6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5,979.39	59,084,300.66	-5.72	57,974,27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5,246.01	33,917,102.20	-10.35	41,486,2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79.45	-149,007,532.11	不适用	-17,667,35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9	13.22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1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641	-5.73	0.1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7	0.1641	-5.73	0.16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8	10.71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9.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2,253,863.89	290,942,596.75	287,519,553.87	283,477,28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2,685.91	25,072,856.75	8,308,237.47	24,967,5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4,502.13	21,682,086.22	3,182,865.50	10,384,7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48,841.91	39,314,478.32	-41,391,893.17	27,689,877.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170,586,720	37.91	170,586,720	170,586,72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FAITH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7,552,000	19.46	87,552,000	87,552,000	无	-	境外法人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	38,793,600	8.62	38,793,600	38,793,600	无	-	境外法人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1,600,000	4.80	21,600,000	21,600,000	无	-	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83,520	4.42	19,883,520	19,883,52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升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25,200	2.41	10,825,200	10,825,2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昆山合志启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58,960	2.39	10,758,960	10,758,96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丹	5,076,471	5,076,471	1.13	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蔡坚锋	1,688,623	1,688,623	0.38	0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2,284	1,402,284	0.31	0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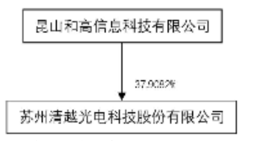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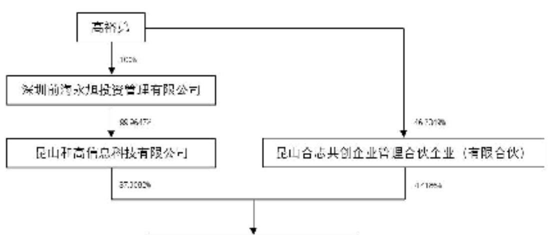
高裕弟
100%
深圳前海永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合志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19.33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0.52 万元，同比下降 10.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3.64 万元，较上年改善 11,847.12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 119,495,797.90 元，公司预计未来短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 2022 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 29,700,000.0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3.32%。

2022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越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 50.00 元，剩余未使用金额 760,106,286.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66430	360,106,28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99868	150,000,0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0141716	1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100002943	100,000,000.00	
总计		760,106,286.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金额 50.00 元，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清越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清越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度，清越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清越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清越科技在 2022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659 号）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4)				73,49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0.00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5	-14,999.99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33,495.47	33,495.47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495.47	73,495.47	40,000.00		0.005	-39,999.9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100,211.6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0,511,984.68 元，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588,226.99 元），使用募集资金 5,588,207.55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71,688,419.22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6,010.63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515.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同意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G1255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5,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注册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7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所列其他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上述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8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应仅经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对外担保事项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其余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合同订立等方面享有以下权限： 享有签订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单笔）销售合同的权限；签订 1 亿元以下（单笔）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六）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订立合同等方面享有如下权限： 年度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年度累计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 享有签订 1 亿元以下（单笔）销售的权限；签订 8,000 万元以下（单笔）采购、借款等合同及资金运用的权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除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提供的其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交易事项，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提供担保；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9.债权、债务重组； 10.提供财务资助；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3	第二百条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